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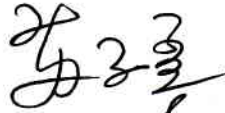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推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聘任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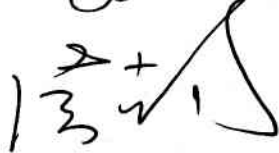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董事会推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阅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不符任职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苏子孟



荣幸华



张智光



2014年12月25日